2024年度“闵十八条”专项资金

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闵十八条”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主管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立项依据 6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6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8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1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2

（七）其他 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4**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重点 24

（二）评价指标体系 24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 3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4**

（一）评价结论 34

（二）绩效分析 35

（三）具体指标分析 36

（四）社会调查结果 43

**四、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和建议 43**

（一）主要绩效 43

（二）存在问题 44

（三）相关建议 45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45**

**六、相关附件 45**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汇总表 46

附件2.相关数据表 50

附件3.汇总分析报告 51

附件4.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55

附件5.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63

摘 要

* **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33条一揽子政策和上海市经济恢复和重振50条行动任务，闵行区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发布《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3号）（以下简称“闵十八条”），制定出台18条政策措施，既有贯彻执行上级统一政策的内容，也有区级叠加政策。“闵十八条”明确对应责任单位、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各单位制定相应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高效直达、精准惠及闵行区各类市场主体，助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有效恢复全区生产生活秩序，推动闵行经济结构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闵十八条”中第7条“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第9条“提振外资外贸企业发展信心”措施，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落实，故区经委2022年设立“闵十八条”专项资金，具体涉及“新增设备投资”“扩增办公研发用房”“外资企业扩大投资”3类专项补贴。

2024年项目调整后预算1,362.1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362.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评价结论**

2024年“‘闵十八条’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总得分为89.07分，评价结论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20分，得16分，得分率为80.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20分，得17分，得分率为85.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30分，得30分，得分率为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30分，得26.07分，得分率为86.90%。

总体来说，本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符合区经委规范要求，预算编制合理，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不足。

管理方面，项目预算调减率55.48%、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补贴计划合理，申报审核规范，档案管理规范，但是“外资企业扩大投资”第二批受补企业名单未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公众号等其他平台公示。

产出方面，区经委及时补贴三项内容、7家企业，补贴对象资质审核符合要求，按照补贴标准和评审结果发放补贴金额准确。

效果方面，受补企业中，37.5%项目100%按照立项核定设备投资额完成投入，88.24%企业办公研发用房投入使用，100%受补企业实到外资到位；85.71%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1.43%受补企业纳税额较上年增长；政策宣传方式多样、宣传到位，补贴资金有效使用，对企业发展起到一定有效作用，未发生投诉事件；部门协作有效，保障补贴结果准确性，采取动态跟踪措施，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受补企业综合满意度为100%。

* **主要绩效**

1.主要绩效

“新增设备投资”方面，实际完成设备投资16项，投资32,784.43万元。“扩增办公研发用房”方面，实际投入购置5间、租赁10间厂房和楼宇。“外资企业扩大投资”方面，受补企业实到外资27.11亿元。补贴资金用于企业设备购置、厂房扩建、研发投入、人才招聘、流动资金补充、拓展市场等，起到一定有效作用；85.72%的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其中42.86%的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增长率≥15%）；71.43%的受补企业年纳税额较上年增长，其中42.86%的企业纳税额较上年大幅增长（增长率≥15%）。

受补企业对政策补贴的申请条件明确性、申请流程便捷性、线上操作流畅性、补贴发放准确性、补贴发放及时性方面的满意度均为100%。

2.经验与做法

部门协作有效，联合评审机制健全。严格政策补贴申报审核，多方参与、严格执行材料初审、部门复审、资料补充及审核程序：一是街镇、园区初步确认申请材料准确性、真实性，二是区经委委托第三方审核企业资质相符性包括资料审查、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调研，三是联合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投促中心等部门协同参与专家评审，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在实施扩增办公研发用房补贴政策过程中，动态跟踪企业购置厂房楼宇的进度，严格核验房产证办理情况及购房协议履约状态。在此基础上，于补贴申请审核及后续监管环节，对经查实已不符合补贴资格的企业，及时启动资金追回程序，有效强化了补贴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切实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存在问题**

1.预算调整率偏高，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2023年区抄告单批复2024年项目年初预算3,059.87万元，但经补贴项目评审、验收后，根据评审结果的补贴金额调整预算至1,362.1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5.48%、偏高，其中“新增设备投资”“扩增办公研发用房”预算调整率分别为-79.89%、-66.67%。同时，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项目总目标，鉴于项目补贴的实际影响范围与力度，原设定的效益目标“外向型经济得到发展”在目标值设定上略高；个别指标设计不准确，且效益指标仅设置3个指标，评价维度不全面。

2.补贴结果未完全公示，需进一步完善。

区经委未依据操作口径在“闵行经委”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等平台主动、全面地向社会公众公示2024年“外资企业扩大投资”获补企业名单及对应补贴资金明细。

* **评价建议**

1.精准预算编制，完善绩效目标

项目补贴资金计划分期拨付的，鉴于补贴申报实施情况存在动态变化，建议一是在各年拨付前，基于当年度最新的补贴评审与项目验收结果，精准测算补贴额度并及时调整，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二是可优化立项评审以提高补贴核定精准度，减少与实际补贴金额的偏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资金量，匹配合理的预期目标，并多维度、多方面考虑项目实施效益，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以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效益。

2.及时公示补贴结果，加强闭环管理。

进一步规范项目执行，及时公示补贴明细，完善补贴闭环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公开、透明，增强政策公信力，规避相关风险。

**前 言**

根据《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3〕16号）、《上海市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沪财绩〔2025〕2号）、《关于做好2025年区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财绩〔2025〕4号）、《闵行区2025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闵财绩〔2025〕13号）等文件要求，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拟定工作计划，对2024年度“闵十八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后）评价，评价工作于2025年5月-6月期间开展，经过数据采集、社会调研、第三方咨询辅导、专家报告评审等程序后，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正 文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围绕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明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2022年国务院发布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国发〔2022〕12号），提出六个方面33项措施，要求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部门、领域、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序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沪府规〔2022〕5号），发布50项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33条一揽子政策和上海市经济恢复和重振50条行动任务，闵行区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发布《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3号）（以下简称“闵十八条”），制定出台18条政策措施，既有贯彻执行上级统一政策的内容，也有区级叠加政策。“闵十八条”明确对应责任单位、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各单位制定相应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高效直达、精准惠及闵行区各类市场主体，助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有效恢复全区生产生活秩序，推动闵行经济结构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闵十八条”中第7条“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第9条“提振外资外贸企业发展信心”措施，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落实，故区经委2022年设立“闵十八条”专项资金，具体涉及“新增设备投资”“扩增办公研发用房”“外资企业扩大投资”3类专项补贴。

##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3号）

##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1.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拨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即“区财政局-区经委-对外支付”，具体流程为区经委根据扶持政策、评审结果等文件，经内部审核后向区财政申请，经批准后向相关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 2.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1）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项目年初预算3,059.87万元，调整后预算1,362.16万元，实际支出1,362.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表1 2024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 新增设备投资 | 20,000,000.00 | 4,022,900.00 | 4,022,900.00 | 100.00% |
| 扩增办公研发用房 | 1,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0% |
| 外资企业扩大投资 | 9,098,700.00 | 9,098,700.00 | 9,098,700.00 | 100.00% |
| **合计** | **30,598,700.00** | **13,621,600.00** | **13,621,600.00** | **100.00%** |

（2）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2023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2 2022-2023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内容**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实际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 2022 | 新增设备投资 | - | - | - | - |
| 扩增办公研发用房 | - |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0% |
| 外资企业扩大投资 | - | - | - | - |
| **小计** |  | **-** |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0%** |
| 2023 | 新增设备投资 | - | 39,665,500.00 | 33,473,600.00 | 84.39% |
| 扩增办公研发用房 | - | 12,670,000.00 | 12,520,000.00 | 98.82% |
| 外资企业扩大投资 | - | 17,211,900.00 | 17,211,800.00 | 100.00% |
| **小计** |  | **-** | **69,547,400.00** | **63,205,400.00** | **90.88%** |

（1）预算安排说明：

①新增设备投资：2023年21个项目立项后，拟补贴5,966.55万元。区经委申请追加预算，根据闵府抄〔2023〕276号文，预算分2年安排，2023年安排3,966.55万元、2024年安排2,000万元。

②扩增办公研发用房：2022年，经评审后，1家企业符合政策扶持标准，区经委申请追加预算50万元，闵府抄〔2022〕276号同意预算追加；2023年拟补贴“购置补贴”项7个、“租赁补贴”项11个，根据闵府抄〔2023〕144号文，批复预算1,417万元，分2年安排，2023年安排1,267万元、2024年安排150万元。

③外资企业扩大投资：区经委2023年6月已完成政策申报、评审、核定等工作，2023年拟补贴19家企业、2024年拟补贴4家企业，申请追加预算2,631.06万元。根据闵府抄〔2023〕143号文，批复预算2,631.06万元，分2年安排，2023年安排1,721.19万元、2024年安排909.87万元。

（2）实际执行说明：

①新增设备投资：2023年实际补贴14项、3,347.36万元，执行率84.39%；2024年实际补贴2项、402.29万元，执行率100%。

②扩增办公研发用房：2022年，实际补贴1项、50万元；2023年实际补贴17项、1,252万元，执行率98.82%；2024年实际补贴1家企业、50万元，执行率100%。

③外资企业扩大投资：2023年实际补贴19家企业、1,721.18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实际补贴4家企业、909.87万元，执行率100%。

##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 1.项目内容

### （1）新增设备投资

补贴内容为：“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投资和转型升级力度，对2021、2022年期间新增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且在2022年11月底之前竣工投产的项目，经认定将补贴标准从10%提高至15%，上限2000万元。”

补贴操作口径如下：

* 支持范围：依法注册登记在闵行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实施项目符合《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该项目在2021年、2022年立项且新增设备总投资达500万元以上，并在2022年11月底之前竣工投产。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

* 支持标准：补贴标准为核定新增设备投资的15%，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上限2000万元。
* 申报方式及程序：

①网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在“一网通办”平台“闵行区助企纾困专栏”“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专项在线提交电子版材料；

②区经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一致性、齐全性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补正；

③街镇、园区对企业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完成审核后在专项补贴申请表上盖章；

④递交纸质版材料，材料要求一式两份（需盖章）；

⑤区经委委托第三方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对设备投资情况进行评估核定；

⑥区经委征询各相关部门意见；

⑦正式立项，待项目竣工投产且验收通过后，按照流程拨付资金。

### （2）扩增办公研发用房

补贴内容为：“对2022年底前，在闵行区扩增办公研发用房的经认定重点企业等，按照购置费的10%或者年租金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上限100万元。”

补贴操作口径如下：

* 支持标准：按照购置费的10%或者新增租赁物业年租金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上限100万元。
* 申报方法、程序和说明：

①网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在“一网通办”平台“助企纾困专栏”在线填写政策资金申请表并打印会同其他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街镇（工业区）；

②街镇（工业区）对企业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完成初审后在政策资金申请表上盖章；

③企业将盖章后的政策资金申请表及其他附件材料在“一网通办”系统中完成上传；

④区经委组织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区投促中心等部门开展评审；

⑤审核通过的企业，递交相关书面材料后按照流程拨付资金。

* 申报材料：

①政策资金申请表；②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③公司荣获相关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④房产证或房屋购买合同、租赁合同、购买（租赁）费用支出凭证；⑤购置（租赁）物业用途证明材料；⑥企业信用报告（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⑦企业上月度的完税证明材料；⑧企业承诺书；⑨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 （3）外资企业扩大投资

补贴内容为：“支持外企企业扩大投资，对符合闵行产业发展导向的新设外资企业和存量外资企业，在2022年度内实缴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金额的，经认定按实际投资额的1%予以补贴，每家企业上限300万元。”

补贴操作口径如下：

* 支持对象：

①在闵行区依法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且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及以上；

②符合闵行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导向的，且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

③2022年度内有实缴到位资金且按时完成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工作。

* 支持标准：对新引进及增资的外商投资项目，2022年度内实缴到位资金达到1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经认定按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上限300万元。其中，实际到位资金额以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申报成功为准。折算汇率按FDI入账登记表记载的汇率为准。
* 申报流程：

①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街镇初审：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对企业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等进行核实，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后交至区经委；

③审核与公示：由区经委审核材料、组织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等部门开展评审。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由区经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④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经委向区财政局申请授权拨付至企业。

* 申报材料：

①专项资金申请表；②资金实缴到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FDI入账登记表、验资报告等；③实缴到位资金的用途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④营业执照（复印件）；⑤企业信用报告（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⑥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⑦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⑧企业承诺书；⑨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 **2.**项目完成情况

### （1）新增设备投资

申报立项：2022年7月25日，区经委发布关于《关于申报“闵行18条”新增设备投资专项补贴的通知》。经专家评审、设备核价，共有21个项目列入专项资金计划，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经委”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项目验收：区经委委托上海市能效中心，组织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及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听取项目单位总结汇报，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现场查验，16个项目通过验收。

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设备投资完成率，核定2023年拨付14个项目扶持资金3,347.36万元；2024年拨付2个项目扶持资金402.29万元。详情见下表。

表3 新增设备投资专项扶持明细（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立项核定设备投资** | **立项核定扶持资金** | **实际设备投资** | **实际设备投资完成率** | **实际扶持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 上海紫泉无菌一线改造项目 | 5,215.10 | 782.20 | 5,197.89 | 99.66% | 779.54 |
| 2 | 上海朗派邦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 环保高效智能化印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497.40 | 168.10 | 1,468.36 | 98.06% | 164.83 |
| 3 |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 李施德林车间产能扩建项目 | 2,198.90 | 329.80 | 2,162.85 | 98.36% | 324.39 |
| 4 |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7,318.50 | 1,097.70 | 6,273.37 | 85.71% | 940.83 |
| 5 |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年产15万套汽车底盘模块生产线改造项目 | 787.50 | 118.10 | 681.11 | 86.49% | 102.14 |
| 6 |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 多色注塑成型工艺能力提升 | 994.50 | 149.10 | 971.73 | 97.71% | 145.68 |
| 7 | 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 年产300台9N气体纯化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687.90 | 103.10 | 531.50 | 77.26% | 79.65 |
| 8 | 上海汇衡功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闵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288.00 | 53.00 | 3,767.20 | 71.24% | 37.75 |
| 9 |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 胶印及印后设备数字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311.20 | 236.40 | 2,311.20 | 100% | 236.40 |
| 10 |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 全自动可变二维码瓶盖制备工艺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 750.20 | 112.50 | 750.20 | 100% | 112.50 |
| 11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光明华东中心工厂制冷系统整体改造项目 | 1,162.50 | 116.15 | 1,162.50 | 100% | 116.15 |
| 12 |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兽药生产车间技术升级改造 | 1,573.80 | 236.00 | 1,573.80 | 100% | 236.00 |
| 13 | 上海依春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绿色环保型印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1,842.00 | 11.50 | 1,842.00 | 100% | 11.50 |
| 14 | 上海壹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50万套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128线激光雷达集成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 1,277.47 | 60.00 | 1,277.47 | 100% | 60.00 |
| 15 | 迪克斯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 新能源纯电动车用电池导热板总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196.93 | 153.30 | 896.80 | 74.92% | 114.85 |
| 16 | 上海宝柏塑胶有限公司 | 年产750万套HDPE高性能广口吹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2,195.40 | 329.30 | 1,916.45 | 87.29% | 287.44 |
| **合计** | **36,297.30** | **4,056.25** | **32,784.43** | **90.32%** | **3,749.65** |

### （2）扩增办公研发用房

补贴申请：2022年7月14日、2023年1月9日，区经委发布《关于扩增办公研发用房专项补贴的第二批申报企业评审工作通知》，开展第一批、第二批申报工作。2022年，第一批共4家企业申报“购买补贴”；2023年，第二批共10家企业申报“购买补贴”、14家企业申报“租赁补贴”。

审核评估：区经委邀请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投促中心以及街镇、园区，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第一批于2022年8月完成审核，第二批于2023年3月完成审核。

结果公示：第一批、第二批补贴企业名单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2023年8月14日在“上海经委”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共计1252万元，2022-2024年分年拨付，拨付明细及退回情况见下表：

表4 扩增办公研发用房补贴明细

| **序号** | **批次** | **企业名称** | **购买/租赁** | **建议补贴金额（万元）** | **拨付金额（万元）** | **退回金额（万元）** | **合计**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1 | 第一批 | 上海华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 | 100 | 50 | 50 |  |  | 100 | 2022年申报时暂未获得房产证，拨付50%款；2023年取得房产证，拨付尾款50%。 |
| 2 | 第二批 | 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 | 100 |  | 50 |  | -50 | 0 | 2023年申报时暂未获得房产证，拨付首款；2024年2月与梅陇华鑫天地产业园区解除购置协议，退回首款。 |
| 3 |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 | 100 |  | 50 |  | -50 | 0 | 2023年申报时暂未获得房产证，拨付首款；2024年8月与梅陇华鑫天地产业园区解除购置协议，退回首款。 |
| 4 |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购买 | 100 |  | 100 |  |  | 100 |  |
| 5 | 宝开（上海）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 | 100 |  | 50 | 50 |  | 100 | 2023年申报时暂未获得房产证，拨付50%款；2024年取得房产证，拨付尾款50%。 |
| 6 | 上海苏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 | 100 |  | 100 |  |  | 100 |  |
| 7 |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 购买 | 100 |  | 100 |  |  | 100 |  |
| 8 | 上海康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 | 100 |  | 100 |  |  | 100 |  |
| 9 | 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 | 100 |  | 100 |  |  | 100 |  |
| 10 | 上海吾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 | 45 |  | 45 |  |  | 45 |  |
| 11 | 上海飒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 | 70 |  | 70 |  |  | 70 |  |
| 12 | 上海易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 | 76 |  | 76 |  |  | 76 |  |
| 13 | 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 | 租赁 | 83 |  | 83 |  |  | 83 |  |
| 14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 | 41 |  | 41 |  |  | 41 |  |
| 15 | 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 | 40 |  | 40 |  |  | 40 |  |
| 16 | 上海埃斯埃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租赁 | 97 |  | 97 |  |  | 97 |  |
| 17 | 上海思路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租赁 | 100 |  | 100 |  |  | 100 |  |
| **合计** |  |  |  |  |  |  | **1252** |  |

### **（3）**外资企业扩大投资

补贴申请：2022年12月，区经委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外资企业扩大投资专项”政策的通知》，2023年4月共收到25家企业的申报项目材料，申请支持资金2,936.58万元。

审核评估：2023年3月，区经委与上海灏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开展政策项目评估评审工作服务。4-8月，区经委联合上海灏略评估小组对申报材料开展初步审核，重点关注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扶持资金的合理性等方面。共有23家企业符合申报条件，19家企业组织第一批评审，4家企业实到外资为非境外现汇形式，等待国家商务部系统审核后，组织第二批评审；通过实地走访和深度访谈，重点关注申报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团队构成和发展趋势等方面；组织专家评审会，邀请市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分局共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对每个项目“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判，形成评估意见。组织评审第一批19家企业、第二批4家企业；评估小组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根据申报材料要求和评审意见提出补充资料要求，对补充资料进一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支持金额。最终核定23家企业符合申报条件，建议给予专项支持。

补贴结果：项目企业25家、申请金额2,936.58万元，经评审，补贴企业23个、补贴金额2,631.05万元。分两批拨付，第一批19家，2023年拨付1721.19万元；第二批4家企业、2024年拨付909.87万元。企业审核结果及补贴明细如下。

表5 外资企业扩大投资专项补贴审核评估建议

| **序号** | **批次** | **单位名称** | **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 **到资金额（千美元）** | **到资金额（元人民币）**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人民币）** | **建议补贴金额（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1 | 第一批 | 上海益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7,800.00 | 52,178,820.00 | 52.18 | 52.18 |
| 2 | 信达生物科技生物有限公司 | 是 | 5,000.00 | 34,872,979.08 | 34.87 | 34.87 |
| 3 | 上海启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9,152.36 | 63,000,000.00 | 63.00 | 63.00 |
| 4 | 宝华海恩斯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 是 | 2,200.10 | 15,355,560.00 | 15.36 | 15.36 |
| 5 | 星猿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是 | 19,999.95 | 130,583,000.00 | 130.58 | 130.58 |
| 6 | 上海湃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10,749.00 | 71,914,877.00 | 71.91 | 71.91 |
| 7 | 上海骊霄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是 | 10,500.00 | 70,649,450.00 | 70.65 | 70.65 |
| 8 | 上海澍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5,725.00 | 38,890,647.50 | 38.89 | 38.89 |
| 9 | 上海斗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1,883.40 | 11,994,244.56 | 11.99 | 11.99 |
| 10 | 士卓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0,994.58 | 76,298,006.24 | 76.30 | 76.30 |
| 11 |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 是 | 9,936.81 | 63,343,000.00 | 63.34 | 63.34 |
| 12 | 丰田合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3,000.00 | 20,343,900.00 | 20.34 | 20.34 |
| 13 | 百慕迪（上海）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1,500.06 | 10,225,818.48 | 10.23 | 10.23 |
| 14 | 小林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 是 | 26,000.00 | 188,643,000.00 | 188.64 | 188.64 |
| 15 | 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是 | 12,261.57 | 88,000,000.00 | 88.00 | 88.00 |
| 16 | 乐达博华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 是 | 6,338.21 | 45,000,000.00 | 45.00 | 45.00 |
| 17 |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154,400.00 | 1,080,872,640.00 | 300.00 | 300.00 |
| 18 |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76,400.00 | 508,441,997.14 | 300.00 | 300.00 |
| 19 | 上海运横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21,000.07 | 139,899,488.04 | 139.90 | 139.90 |
| **小计** |  |  |  | 2,710,507,428.04 |  | **1,721.19** |
| 20 | 第二批 | 杰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503.16 | 10,520,552.00 | 10.52 | 9.87 |
| 21 | 呷哺呷哺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44,556.31 | 316,341,000.00 | 300.00 | 300.00 |
| 22 | 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55,735.20 | 400,000,000.00 | 300.00 | 300.00 |
| 23 | 上海励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57,629.22 | 404,967,978.00 | 300.00 | 300.00 |
| **小计** |  |  |  |  |  | **909.87** |
| 24 |  | 洛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否，非鼓励产业 | 3,970.71 | 27,641,550.00 | 27.64 | - |
| 25 |  | 上海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否，除投资外无实体医药经营业务 | 41,097.02 | 277,243,174.00 | 277.24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总目标**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通过“新增设备投资”“扩增办公研发用房”“外资企业扩大投资”补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力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加快发展。

**2.年度目标**

及时准确地向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发放补贴。实际新增设备投资100%完成，办公研发用房100%投入使用，实到外资到位率100%。补贴资金有效使用，对企业发展起到一定有效作用，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和纳税额较上年增长，未发生投诉事件，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受补企业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表6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类型** | **绩效内容** | **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出处和依据** | **目标实现度** |
| 产出目标 | 数量 | 应补尽补率 | 100% | 补贴计划 | 100% |
| 质量 | 受补企业资质相符性 | 相符 | 补贴计划 | 相符 |
| 补贴发放准确性 | 准确 | 补贴计划 | 准确 |
| 时效 | 补贴评审及时性 | 及时 | 补贴计划 | 及时 |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及时 | 补贴计划 | 及时 |
| 效果目标 | 经济效益 | 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 较上年增长 | 计划目标 | 87.5%的企业较上年增长 |
| 受补贴企业纳税额增长情况 | 较上年增长 | 计划目标 | 87.5%的企业较上年增长 |
| 社会效益 | 实际新增设备投资完成率 | 100% | 申报计划 | 90.32% |
| 办公研发用房投入使用率 | 100% | 申报计划 | 100% |
| 实到外资到位率 | 100% | 申报计划 | 100% |
| 补贴资金有效使用率 | 100% | 计划目标 | 100% |
| 补贴资金对企业发展有效作用性 | 有效作用 | 计划目标 | 有效作用 |
| 有责投诉数 | 0 | 计划目标 | 0 |
| 满意度 | 受补企业满意度 | ≥85% | 计划目标 | 100% |
| 影响力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建立健全 | 项目管理要求 | 建立健全 |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组织分工**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年度预算审核，区级财政资金下达，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区经委：项目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负责政策补贴的落实，编制政策补贴项目年度预算，组织开展政策补贴申报、评审和拨付工作，做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等。

申报企业：根据政策申报通知等相关要求申报补贴，配合政策补贴评审等相关事宜。

**2.项目实施流程**

（1）资金拨付流程



图1 资金拨付流程图

（2）项目实施流程

本项目实施流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①立项：区经委根据依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3号）关于“新增设备投资”“扩增办公研发用房”“外资企业扩大投资”的补贴标准，按申报、评审、立项数预估，编制项目预算，经部门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立项审批，通过后列入年度预算。

②补贴申报和受理：区经委根据政策文件和操作口径，发布申报通知。申报阶段采用网上材料受理方式，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准备材料，登录闵行企业服务平台进行申报。企业项目申报成功后，再统一将盖章的纸质材料交至区经委。

③补贴评审：区经委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按照政策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补贴审核工作。经项目初审、专家评审、资料补充及审核后，形成评审结果。

④补贴发放：区经委依据评审结果，经内部程序审核，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补贴。

**3.制度保障**

项目资金和业务管理主要参照文件：①《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3号）以及相关操作细则；②《区经委预算管理制度》《区经委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于预算、支出等的具体管理要求。

表7 管理制度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3号） | 规定了支持范围，扶持内容和标准等。 |
| 2 | 《操作口径》 | 进一步明确了支持对象、支持标准、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 |
| 3 | 《区经委预算管理制度》 | 预算审批。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召开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预算草案。严格预算审批权限。单项支出金额5万元以下的，由行政主要领导审批；5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由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办公室出具会议纪要。 |
| 4 | 《区经委财务管理制度》 | 经委实行“专项经费5人签字、公用经费3人签字”的审批办法，由主要领导负责把关审批财务事项。 |
| 5 | 《中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 “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范围-大额度资金使用类：1、本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2、本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各类财政政策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

## （七）其他

无。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重点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经委“闵十八条”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资金1,362.16万元。

### 2.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绩效评价重点

结合“政策补贴类”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将立足于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针对闵行区“闵十八条”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等方面展开评价，充分反映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继而提出有效可行的建议和措施，以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过了解后，提出本次评价的关注重点，重点关注点为：

（1）资金使用方面：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款项支付是否规范、合理；

（2）项目管理方面：区经委对补贴政策实施管理是否规范，实施流程、标准和职责划分是否清晰，符合管理要求；

（3）实施效果方面：补贴发放是否完成、及时、准确，政策落实后是否对补助对象生活困难有所缓解，补助对象是否满意。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路径构建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设置及权重分别为：项目决策（20%）、项目过程（20%）、项目产出（30%）和项目效益（30%）。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内容和政策补贴特点进行二级、三级指标细化设置和权重分配。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表8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8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本市、本区的相关规定 | 项目有充分明确的立项依据文件，且与市、区级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单位职责、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必要的前置审批、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 项目申报流程、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 A2绩效目标 | 8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绩效目标来源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目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若不满足第①项，则不得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度高 |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A3资金投入 | 4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与工作内容相匹配 | 根据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确定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预算明细表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5 | B11预算执行率 | 2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达95%以上 |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 ≥95%得满分；70%-95%之间采用直线法换算得分，计算公式=（X-70%)/（95%-70%）×指标权重；指标值≤70%不得分。 | 财务报表 |
| B12预算调整率 | 2 | 考察项目预算调整幅度，是否适中、合理。 | 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 |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 ≤±1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财务报表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5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25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5分）。 | 资金拨付明细 |
| B2组织实施 | 15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3 | 考察项目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 根据以下判断得分：①必要的制度或措施缺失，制度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0.5分，权重值扣完为止；②未规范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扣1分。 |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
| B2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考察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对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的保障情况。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 必要的制度或措施缺失，制度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1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 业务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
| B23补贴计划合理性 | 2 | 考察年度补贴计划是否合理、完整。 | 完整合理 | 项目管理要求 | 若制定年度补贴计划，且计划完整合理且时间节点细化、进度安排合理，权责分工明确，得满分；计划部分合理，得权重的50%；完全不合理的，不得分。 | 年度工作计划 |
| B24申报审核规范性 | 3 | 考察项目补贴申报审核情况。 | 规范有效 | 项目管理要求 | 申报评审（补贴标准）要求明确，审核程序完整规范，得满分；存在不足扣50%权重分，未审核不得分。 | 申报审核资料 |
| B25档案管理规范性 | 2 | 考察项目数据档案是否有专人妥善保管、归口统一，档案内容是否完整、记录方式是否规范。 | 数据档案管理归口统一、内容完整、记录规范、便于查询 | 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归口统一（1分）；②档案内容完整、记录方式规范，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开展过程、便于查询（1分）。 | 档案抽查 |
| B26信息公示有效性 | 2 | 考察受补企业名单是否公示，公示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效。 | 数据有效 | 项目管理要求 | 若受补企业名单公示平台有效，公示内容完整，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信息公示情况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8 | C11应补尽补率 | 8 | 考察符合补贴标准的企业是否均得到补贴。 | 100% | 计划目标 | 得分=实际补贴企业数/符合补贴标准条件的企业数\*100% | 补贴申请、发放明细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1补贴企业资质相符性 | 5 | 考察受补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补贴标准。 | 相符 | 计划目标 | 受补企业资质与操作口径标准相符的，则得满分；存在1例不相符的情况，则扣除权重1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 补贴发放明细 |
| C22补贴发放准确性准确率 | 5 | 考察补贴实际发放的资金和对象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实发对象与应发对象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金额多付或少付的情况。 | 100% | 计划目标 | 补贴发放对象、资金均正确的，则得满分；存在1例发放错误的情况，则扣除权重1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 补贴发放明细 |
| C3产出时效 | 8 | C31补贴评审及时性 | 4 | 考察是否在规定时间对补贴对象的申请完成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工作。 | 及时 | 计划目标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受理、专家评审的，则得满分；存在1例未及时审核情况，则扣除1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 审核资料 |
| C32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4 | 考察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未提早或延时发放。 | 及时 | 计划目标 | 及时完成资金补贴发放，则得满分；存在1例未及时发放情况，则扣除权重0.5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 补贴发放明细 |
| C4产出成本 | 4 | C41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 4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补贴标准是否合理。 | 符合补贴标准 | 政策实施操作口径 | 若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补贴标准有合理充分依据的，得满分；若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补贴标准依据不完全充分的，得权重的50%；若成本控制不在预算范围内的不得分。 | 补贴明细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8 | D11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 4 | 考察受补企业2023-2024年之间年产值/营业收入是否增长。 | 较上年增长 | 计划目标 | 得分=年产值/营业收入增长的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调查问卷 |
| D12受补贴企业纳税额增长情况 | 4 | 考察受补企业2023-2024年之间年纳税额是否增长。 | 较上年增长 | 计划目标 | 得分=年纳税额增长的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调查问卷 |
| D2社会效益 | 14 | D21实际新增设备投资完成率 | 3 | 考察受补企业是否按照申报任务书完成新增设备投资。 | 100% | 申报计划 | 得分=实际新增设备投资额/申报新增设备投资额\*100%\*权重。 | 评审验收结果 |
| D22办公研发用房投入使用率 | 3 | 考察受补企业的办公研发用房是否投入使用。 | 100% | 申报计划 | 得分=实际投入使用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评审验收结果 |
| D23实到外资到位率 | 3 | 考察实到外资额度是否按照申报数到位。 | 100% | 申报计划 | 得分=实到外资额/申报数\*100%\*权重。 | 评审验收结果 |
| D24补贴资金有效使用率 | 2 | 考察补贴资金使用用途，是否有效。 | 100%有效使用 | 计划目标 | 得分=有效使用补贴资金的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调查问卷 |
| D25补贴资金对企业发展有效作用性 | 2 | 考察补贴资金对企业发展的作用是否有效。 | 有效作用 | 计划目标 | 得分=补贴资金有效作用的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调查问卷 |
| D26有责投诉数 | 1 |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有责投诉，若有，是否均得到有效处置。 | 0投诉 | 计划目标 | 计划目标 若无有责投诉，则得满分；反之，则由投诉处置率根据直线法比例计算得分。 | 实际投诉情况 |
| D3满意度 | 6 | D31受补企业满意度 | 6 | 考察受补企业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情况。 | ≥85% | 计划目标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判，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单个问题的满意率%，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低于90%根据直线法比例计算得分。 | 调查问卷 |
| D4影响力 | 2 | D4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考察补助对象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 补助对象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 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 若已建立该制度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相关制度建立但未有效执行的，得权重的50%；未建立该机制的，不得分。 | 基础调研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投入-活动-产出-效果-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分析项目绩效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逐项打分，从而评定结果。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现场调研，并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绩效信息进行收集和验证。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配以因素分析法、专家论证法等，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具体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对本项目中计划指标与实际指标、管理规定及实际执行、历史数据与当年数据进行考察、比较，寻找其异同，以进行评价；

（3）核查法

对项目所有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

（4）公众评判法

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访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用以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2.评分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方法，对“闵十八条”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是29.07分，绩效评级为“良”。

表9 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权重 | 得分 |
| 决策 | 20 | 16 |
| 过程 | 20 | 17 |
| 产出 | 30 | 30 |
| 效益 | 30 | 26.07 |
| 合计 | **100** | **89.07** |

表10 末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8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A2绩效目标 | 8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2 |
| A3资金投入 | 4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5 | B11预算执行率 | 2 | 2 |
| B12预算调整率 | 2 | 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1 |
| B2组织实施 | 15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3 | 3 |
| B2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B23补贴计划合理性 | 2 | 2 |
| B24申报审核规范性 | 3 | 3 |
| B25档案管理规范性 | 2 | 2 |
| B26信息公示有效性 | 2 | 1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8 | C11应补尽补率 | 8 | 8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1补贴企业资质相符性 | 5 | 5 |
| C22补贴发放准确性准确率 | 5 | 5 |
| C3产出时效 | 8 | C31补贴评审及时性 | 4 | 4 |
| C32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4 | 4 |
| C4产出成本 | 4 | C41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 4 | 4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8 | D11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 4 | 3.43 |
| D12受补贴企业纳税额增长情况 | 4 | 2.86 |
| D2社会效益 | 14 | D21实际新增设备投资完成率 | 3 | 1.13 |
| D22办公研发用房投入使用率 | 3 | 2.65 |
| D23实到外资到位率 | 3 | 3 |
| D24补贴资金有效使用率 | 2 | 2 |
| D25补贴资金对企业发展有效作用性 | 2 | 2 |
| D26有责投诉数 | 1 | 1 |
| D3满意度 | 6 | D31受补企业满意度 | 6 | 6 |
| D4影响力 | 2 | D4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89.07** |

## **（二）绩效分析**

总体来说，本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符合区经委规范要求，预算编制合理，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不足。

管理方面，项目预算调减率55.48%、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补贴计划合理，申报审核规范，档案管理规范，但是“外资企业扩大投资”第二批受补企业名单未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公众号等其他平台公示。

产出方面，区经委及时补贴三项内容、7家企业，补贴对象资质审核符合要求，按照补贴标准和评审结果发放补贴金额准确。

效果方面，受补企业中，37.5%项目100%按照立项核定设备投资额完成投入，88.24%企业办公研发用房投入使用，100%受补企业实到外资到位；85.71%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1.43%受补企业纳税额较上年增长；政策宣传方式多样、宣传到位，补贴资金有效使用，对企业发展起到一定有效作用，未发生投诉事件；部门协作有效，保障补贴结果准确性，采取动态跟踪措施，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受补企业综合满意度为100%。

## （三）具体指标分析

### 1.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等三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A类指标总分20分，得16分，得分率为80.0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11 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8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A2绩效目标 | 8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2** |
| A3资金投入 | 4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合计** | **20** |  | **20** |  | **20** | **16**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4分。**

本项目积极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3号），为闵行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发放补贴，实施内容与区经委的职责范围、年度工作计划相符，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得4分。**

根据区经委对于专项资金的立项程序要求，经区经委审核立项，取得项目预算批复，立项程序规范、立项申请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2分。**

根据闵行区绩效管理要求，在2024年预算申报时同步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表述了年度总体目标，但缺少项目总目标；鉴于项目补贴的实际影响范围与力度，原设定的效益目标“外向型经济得到发展”在目标值设定上略显偏高，与本项目实施内容不完全相关。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2分，得2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2分。**

区经委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指标设计不准确，如产出质量指标“审核程序规范性”应在“B过程”指标中设置；效益指标仅设置3个指标，评价维度不全面。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2分，得2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2.5分。**

区经委根据2023年项目初步申报、审核结果测算补贴资金量，申请追加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根据政府抄告单批复，预算分两年安排。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 2.过程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补贴计划合理性、审核规范性、档案管理规范性、信息公示有效性。B类指标总分20分，得17分，得分率为85.0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12 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5 | B11预算执行率 | 2 | 2 |
| B12预算调整率 | 2 | 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1 |
| B2组织实施 | 15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3 | 3 |
| B2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B23补贴计划合理性 | 2 | 2 |
| B24申报审核规范性 | 3 | 3 |
| B25档案管理规范性 | 2 | 2 |
| B26信息公示有效性 | 2 | 1 |
| **合计** | **20** |  | **20** |  | **20** | **17** |

**B11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得2分。**

2024年项目调整后预算为1,362.16万元，实际执行1,362.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12预算调整率，满分2分，得0分。**

2024年，项目年初预算3,059.87万元，调整后预算1,362.1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5.48%，预算调整原因是：补贴项目评审、验收后，核定的补贴项目数、补贴金额和预算申报时预估数存在差距，评审验收后补贴数进一步精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0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1分，得1分。**

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补贴政策的统一标准执行；实行专款专用，支付审批手续合规，支付依据完整，支出执行准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得3分。**

依据《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资金监控管理等要求进行了明确，保障了资金使用合规，且区经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内容清晰、会计记录完整，会计核算数据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2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3分。**

项目业务主要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3号）及操作口径具体内容操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23补贴计划合理性，满分2分，得2分。**

补贴计划内容包含材料申报、评估审核、专家评审、补贴发放环节，计划内容、时间节点较为完整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24申报审核规范性，满分3分，得3分。**

项目审核包含多步环节，企业线上申请，申报材料初步由街道（工业区）受理，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后递交区经委，区经委委托第三方开展材料审核以及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研，组织区级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家评审，按评审结果等相关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补贴，申请审核流程建立完整、操作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B25档案管理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

企业申报材料、评审相关资料由区经委统一收集管理，档案内容完整，归档方式规范。本指标得满分。

**B26信息公示有效性，满分2分，得1分。**

经查询，“新增设备投资”“扩增办公研发用房”和“外资企业扩大投资”受补名单通过政府网站或“闵行经委”公众号等平台公示，但是“外资企业扩大投资”仅公示了第一批名单19家企业，第二批4家企业未公示。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分，得1分。

### 3.产出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考察应补尽补率；产出质量考察补贴对象资质相符性、补贴发放准确率；产出时效考察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及时性、补贴发放及时性；产出成本考察补贴成本控制情况；C类指标总分30分，得30分，得分率为10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13 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8 | C11应补尽补率 | 8 | 8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1补贴企业资质相符性 | 5 | 5 |
| C22补贴发放准确性准确率 | 5 | 5 |
| C3产出时效 | 8 | C31补贴评审及时性 | 4 | 4 |
| C32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4 | 4 |
| C4产出成本 | 4 | C41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 4 | 4 |
| **合计** | **30** |  | **30** |  | **30** | **30** |

**C11应补尽补率，满分8分，得8分。**

2024年共补贴“新增设备投资”2项、“扩增办公研发用房”1家、“外资企业扩大投资”4家，与评审、验收结果一致，应补尽补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C21补贴企业资质相符性，满分5分，得5分。**

经审核，受补企业资质均符合操作口径支持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C22补贴发放准确率，满分5分，得5分。**

经核查，补贴发放对象、补助资金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C31补贴评审及时性，满分4分，得4分。**

经核查，区经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补贴申请受理、专家评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C32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满分4分，得4分。**

经核查，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C41补贴成本控制情况，满分4分，得4分。**

“新增设备投资”补贴标准上限2000万元，“扩增办公研发用房”补贴标准上限100万元，“外资企业扩大投资”补贴标准上限300万元，实际补贴额均未超上限。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 4.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影响力，涉及8个末级指标。D类指标总分30分，得26.07分，得分率为86.9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14 效益类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8 | D11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 4 | 3.43 |
| D12受补贴企业纳税额增长情况 | 4 | 2.86 |
| D2社会效益 | 14 | D21实际新增设备投资完成率 | 3 | 1.13 |
| D22办公研发用房投入使用率 | 3 | 2.65 |
| D23实到外资到位率 | 3 | 3 |
| D24补贴资金有效使用率 | 2 | 2 |
| D25补贴资金对企业发展有效作用性 | 2 | 2 |
| D26有责投诉数 | 1 | 1 |
| D3满意度 | 6 | D31受补企业满意度 | 6 | 6 |
| D4影响力 | 2 | D4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2 |
| **合计** | **30** |  | **30** |  | **30** | **26.07** |

**D11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满分4分，得3.43分。**

经调研，7家受补企业中，3家企业的2024年年产值/营业收入较2023年大幅增长，有3家有小幅增长，1家企业下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43分。

**D12受补企业纳税额增长情况，满分4分，得2.86分。**

经调研，7家受补企业中，3家企业的2024纳税额较2023年大幅增长，有2家有增长，有1家与上年持平，有1家有下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86分。

**D21实际新增设备投资完成率，满分3分，得1.13分。**

根据新增设备投资项目的验收结果，16个立项中，10个项目的实际设备投资额未100%按照立项核定设备投资额完成投入，仅6个项目完成，占比37.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13分。

**D22办公研发用房投入使用率，满分3分，得2.65分。**

根据扩增办公研发用房补贴结果，17家受补企业中，有2家企业在2024年解除购置协议，办公研发用房停止投入使用。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65分。

**D23实到外资到位率，满分3分，得3分。**

根据外资企业扩大投资补贴结果，4家受补企业实到外资均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D24补贴资金有效使用率，满分2分，得2分。**

经调研，受补企业使用补贴资金投入到设备购置、拓展市场、产品研发等方面。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D25补贴资金对企业发展有效作用性，满分2分，得2分。**

参与调查的7家企业中，有6家表示补贴对企业发展有明显作用，具体表现在增加了扩大投资的信心、生产效率提高、鼓励企业研发等方面；有1家表示有一定作用。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D26有责投诉数，满分1分，得1分。**

经调研，无企业对本项补贴政策有投诉。本指标得满分。

**D31受补企业满意度，满分6分，得6分。**

经问卷调查数据统计，综合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D4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分2分，得2分。**

项目长效管理健全，一是部门协作有效，由区经委牵头，组织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协同参与，共同审议并出具补贴意见，协作机制明确了部门职责与流程衔接，有效整合了多方专业意见，确保了补贴审核结果的客观性与准确性。二是在实施扩增办公研发用房补贴政策过程中，动态跟踪企业购置厂房楼宇的进度，严格核验房产证办理情况及购房协议履约状态。在此基础上，于补贴申请审核及后续监管环节，对经查实已不符合补贴资格的企业，及时启动资金追回程序，有效强化了补贴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切实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 **（四）社会调查结果**

此次绩效评价，开展了项目补贴相关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企业对申请条件明确性、申请流程便捷性、线上操作流畅性、补贴发放准确性、补贴发放及时性、补贴总体满意度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表 社会调研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满意度问题**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汇总** | **满意度** |
| 1 | 申请条件明确性 | 7 | 0 | 0 | 0 | 0 | 7 | 100.00% |
| 2 | 申请流程便捷性 | 7 | 0 | 0 | 0 | 0 | 7 | 100.00% |
| 3 | 线上操作流畅性 | 7 | 0 | 0 | 0 | 0 | 7 | 100.00% |
| 4 | 补贴发放准确性 | 7 | 0 | 0 | 0 | 0 | 7 | 100.00% |
| 5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7 | 0 | 0 | 0 | 0 | 7 | 100.00% |
| 6 | 补贴总体满意度 | 7 | 0 | 0 | 0 | 0 | 7 | 100.00% |
| **综合满意度** | **100.00%** |

# 四、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绩效

1.主要绩效

“新增设备投资”方面，实际完成设备投资16项,投资32,784.43万元。“扩增办公研发用房”方面，实际投入购置5间、租赁10间厂房和楼宇。“外资企业扩大投资”方面，受补企业实到外资27.11亿元。补贴资金用于企业设备购置、厂房扩建、研发投入、人才招聘、流动资金补充、拓展市场等，起到一定有效作用；85.72%的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其中42.86%的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增长率≥15%）；71.43%的受补企业年纳税额较上年增长，其中42.86%的企业纳税额较上年大幅增长（增长率≥15%）。

受补企业对政策补贴的申请条件明确性、申请流程便捷性、线上操作流畅性、补贴发放准确性、补贴发放及时性方面的满意度均为100%。

2.经验与做法

部门协作有效，联合评审机制健全。严格政策补贴申报审核，多方参与、严格执行材料初审、部门复审、资料补充及审核程序：一是街镇、园区初步确认申请材料准确性、真实性，二是区经委委托第三方审核企业资质相符性包括资料审查、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调研，三是联合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投促中心等部门协同参与专家评审，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在实施扩增办公研发用房补贴政策过程中，动态跟踪企业购置厂房楼宇的进度，严格核验房产证办理情况及购房协议履约状态。在此基础上，于补贴申请审核及后续监管环节，对经查实已不符合补贴资格的企业，及时启动资金追回程序，有效强化了补贴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切实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二）**存在问题

1.预算调整率偏高，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2023年区抄告单批复2024年项目年初预算3,059.87万元，但经补贴项目评审、验收后，根据评审结果的补贴金额调整预算至1,362.1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5.48%、偏高，其中“新增设备投资”“扩增办公研发用房”预算调整率分别为-79.89%、-66.67%。同时，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项目总目标，鉴于项目补贴的实际影响范围与力度，原设定的效益目标“外向型经济得到发展”在目标值设定上略高；个别指标设计不准确，且效益指标仅设置3个指标，评价维度不全面。

2.补贴结果未完全公示，需进一步完善。

区经委未依据操作口径在“闵行经委”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等平台主动、全面地向社会公众公示2024年“外资企业扩大投资”获补企业名单及对应补贴资金明细。

## **（三）相关建议**

1.精准预算编制，完善绩效目标

项目补贴资金计划分期拨付的，鉴于补贴申报实施情况存在动态变化，建议一是在各年拨付前，基于当年度最新的补贴评审与项目验收结果，精准测算补贴额度并及时调整，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二是可优化立项评审以提高补贴核定精准度，减少与实际补贴金额的偏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资金量，匹配合理的预期目标，并多维度、多方面考虑项目实施效益，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以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效益。

2.及时公示补贴结果，加强闭环管理。

进一步规范项目执行，及时公示补贴明细，完善补贴闭环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公开、透明，增强政策公信力，规避相关风险。

## **[五、其他需说明的情况](#_Toc455996735)**

无。

## **[六、相关附件](#_Toc455996735)**

1.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汇总表

2.相关数据表

3.汇总分析报告

4.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5.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8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有充分明确的立项依据文件，且与市、区级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4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必要的前置审批、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 4 |
| A2绩效目标 | 8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绩效目标来源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目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若不满足第①项，则不得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度高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2 |
| A3资金投入 | 4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与工作内容相匹配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4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5 | B11预算执行率 | 2 | 预算执行率达95%以上 | ≥95%得满分；70%-95%之间采用直线法换算得分，计算公式=（X-70%)/（95%-70%）×指标权重；指标值≤70%不得分。 | 2 |
| B12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 | ≤±1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5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25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5分）。 | 1 |
| B2组织实施 | 15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3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根据以下判断得分：①必要的制度或措施缺失，制度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0.5分，权重值扣完为止；②未规范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扣1分。 | 3 |
| B2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必要的制度或措施缺失，制度内容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1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 3 |
| B23补贴计划合理性 | 2 | 完整合理 | 若制定年度补贴计划，且计划完整合理且时间节点细化、进度安排合理，权责分工明确，得满分；计划部分合理，得权重的50%；完全不合理的，不得分。 | 2 |
| B24申报审核规范性 | 3 | 规范有效 | 申报评审（补贴标准）要求明确，审核程序完整规范，得满分；存在不足扣50%权重分，未审核不得分。 | 3 |
| B25档案管理规范性 | 2 | 数据档案管理归口统一、内容完整、记录规范、便于查询 | 以下各单项评分标准：满足得全部分值；存在不足或缺陷得单项分值的50%；完全不符则单项不得分。①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归口统一（1分）；②档案内容完整、记录方式规范，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开展过程、便于查询（1分）。 | 2 |
| B26信息公示有效性 | 2 | 数据有效 | 若受补企业名单公示平台有效，公示内容完整，则得满分；公示内容存在缺漏的，扣权重的50%；未公示的，不得分。 | 1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8 | C11应补尽补率 | 8 | 100% | 得分=实际补贴企业数/符合补贴标准条件的企业数\*100% | 8 |
| C2产出质量 | 10 | C21补贴企业资质相符性 | 5 | 相符 | 受补企业资质与操作口径标准相符的，则得满分；存在1例不相符的情况，则扣除权重1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 5 |
| C22补贴发放准确性准确率 | 5 | 100% | 补贴发放对象、资金均正确的，则得满分；存在1例发放错误的情况，则扣除权重1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 5 |
| C3产出时效 | 8 | C31补贴评审及时性 | 4 | 及时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受理、专家评审的，则得满分；存在1例未及时审核情况，则扣除1分，权重值扣完为止。 | 4 |
| C32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 4 | 及时 | 及时完成资金补贴发放，则得满分；存在1例未及时发放情况，则扣除权重0.5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 4 |
| C4产出成本 | 4 | C41补贴成本控制情况 | 4 | 符合补贴标准 | 若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补贴标准有合理充分依据的，得满分；若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补贴标准依据不完全充分的，得权重的50%；若成本控制不在预算范围内的不得分。 | 4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8 | D11受补企业年产值/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 4 | 较上年增长 | 得分=年产值/营业收入增长的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3.43 |
| D12受补贴企业纳税额增长情况 | 4 | 较上年增长 | 得分=年纳税额增长的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2.86 |
| D2社会效益 | 14 | D21实际新增设备投资完成率 | 3 | 100% | 得分=实际新增设备投资额/申报新增设备投资额\*100%\*权重。 | 1.13 |
| D22办公研发用房投入使用率 | 3 | 100% | 得分=实际投入使用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2.65 |
| D23实到外资到位率 | 3 | 100% | 得分=实到外资额/申报数\*100%\*权重。 | 3 |
| D24补贴资金有效使用率 | 2 | 100%有效使用 | 得分=有效使用补贴资金的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2 |
| D25补贴资金对企业发展有效作用性 | 2 | 有效作用 | 得分=补贴资金有效作用的企业数/受补企业数\*100%\*权重。 | 2 |
| D26有责投诉数 | 1 | 0投诉 | 计划目标若无有责投诉，则得满分；反之，则由投诉处置率根据直线法比例计算得分。 | 1 |
| D3满意度 | 6 | D31受补企业满意度 | 6 | ≥85%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判，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单个问题的满意率%，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低于90%根据直线法比例计算得分。 | 6 |
| D4影响力 | 2 | D4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补助对象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 若已建立该制度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相关制度建立但未有效执行的，得权重的50%；未建立该机制的，不得分。 | 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89.07** |

**附件2.相关数据表**



**附件3.汇总分析报告**

**2024年度“闵十八条”专项资金政策补贴**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社会调查，本次问卷旨在对“2024年‘闵十八条’专项资金”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听取您对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并对填报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是\_\_\_\_\_\_\_\_\_\_

2、获补政策内容是？

A.新增设备投资 B.扩增办公研发用房 C.外资企业扩大投资

3、了解“闵十八条”补贴政策的渠道是？（多选）

A.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 B.宣讲会 C.街镇、园区、区属公司等推送信息 D其他，\_\_\_\_\_\_\_\_\_

1. **满意度**

1、请对政策内容满意度感受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申请条件明确性 |  |  |  |  |  |
| 申请流程便捷性 |  |  |  |  |  |
| 线上操作流畅性 |  |  |  |  |  |
| 补贴发放准确性 |  |  |  |  |  |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  |  |  |  |
| 补贴总体满意度 |  |  |  |  |  |

2、您在2024年是否针对补贴有过投诉?

A.有，请简要说明\_\_\_\_\_ B.无

3、若有投诉，是否得到有效解决？

A.是 B.否，请简要说明

4、您认为此项补贴对于企业发展是否起到有效作用？

A.有明显作用，体现在\_\_\_\_\_\_ B.有一定作用,体现在\_\_\_\_\_\_\_

C.无，请简要说明\_\_\_\_\_\_

5、2024年较2023年，年产值/营业收入/零售额/销售额增量是否增长？

A.大幅增长（≥15%） B.小幅增长（5%-15%） C.与上年基本持平（0%-5%0） D.下降

6、2024年较2023年，年纳税额是否增长？

A.大幅增长（≥15%） B.小幅增长（5%-15%） C.与上年基本持平（0%-5%0） D.下降

**“闵十八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为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评价过程中引入发放调查问卷程序，即对项目相关参与方通过问卷形式获取主观感受，作为绩效评价的辅助信息。

一、问卷基本信息

（一）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

问卷发放的对象：参与补贴的企业

调查方法：企业对“闵十八条”专项资金的满意度问卷，通过线上问卷星形式发放。

（二）调查问卷设计

问卷针对企业对专项资金补贴的感受，如：获补政策内容、政策的了解渠道、对政策内容的满意度评价、补贴对于企业的作用等。

（三）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经统计：通过线上形式发放问卷，共收到线上有效问卷7份。

二、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一）基本信息

1.获补政策内容是？

据统计，参与调查的7家企业中2家获补新增设备投资项；1家获补扩增办公研发用房项；4家获补外资企业扩大投资项。

2.了解“闵十八条”补贴政策的渠道是?

据统计，参与调查的7家企业中有5家从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中了解补贴政策；有5家从街镇、园区等推送信息了解政策；有1家由老师告知。

（二）满意度

1.满意度评价（勾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满意度问题**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汇总** | **满意度** |
| 1 | 申请条件明确性 | 8 | 0 | 0 | 0 | 0 | 8 | 100.00% |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2 | 申请流程便捷性 | 8 | 0 | 0 | 0 | 0 | 8 | 100.00% |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3 | 线上操作流畅性 | 8 | 0 | 0 | 0 | 0 | 8 | 100.00% |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4 | 补贴发放准确性 | 8 | 0 | 0 | 0 | 0 | 8 | 100.00% |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5 | 补贴发放及时性 | 8 | 0 | 0 | 0 | 0 | 8 | 100.00% |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6 | 补贴总体满意度 | 8 | 0 | 0 | 0 | 0 | 8 | 100.00% |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 |
| **综合满意度** | **100.00%** |

据统计，参与调查的7家企业对补贴申请条件明确性、申请流程便捷性、线上操作流畅性、补贴发放及时性、补贴发放准确性、补贴发放及时性皆非常满意，综合满意度100%。

2.您认为此项补贴对于企业发展是否起到有效作用?

据统计，参与调查的7家企业中，有6家表示补贴对企业发展有明显作用，具体表现在增加了扩大投资的信心、生产效率提高、鼓励企业研发等方面；有1家表示有一定作用。

3.2024年较2023年，年产值/营业收入/零售额/销售额增量是否增长？

据统计，参与调查的7家企业中有3家年产值/营业收入/零售额/销售额增量大幅增长；有3家有小幅增长；有1家表示有下降情况。

4.2024年较2023年，纳税额是否增长？

据统计，参与调查的7家企业中有3家纳税额大幅增长；有2家有增长；有1家与上年持平；有1家有下降情况。

**附件4.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闵府规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公司：

  为持续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有效恢复全区生产生活秩序，推动闵行经济结构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将《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主动适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工作新常态，靠前发力、积极作为，全面对接落实好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33条政策措施、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50条政策措施，政策力度只能加码，不能缩水。结合“闵十八条”政策措施，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工作任务清单，将国家、本市的各项要求贯彻融入到下阶段经济发展工作的方方面面。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经济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两级工作专班及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高效直达、精准惠及本区各类市场主体，助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6月13日

****闵行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力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加快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千方百计为市场主体纾困减负****

****1.加快落实退税减税政策****。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13个行业实施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按月全额退还。提前退还大中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底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市场主体，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闵行产业发展导向的纳税人，以及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5月至年底对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2022年全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按规定落实各项税收缓缴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阶段性缓交“五险一金”。****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从4月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其中，养老、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困行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责任单位：市社保中心闵行分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闵行区管理部、区税务局）

****3.降低企业各类成本费用。****对非居民用户给予3个月应缴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天然气费（不包含燃气发电企业用气）10%的减免，免收2022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对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免收6月至8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作业单位相关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支持。4月至12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至现行标准5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建管委、区科委、区绿容局、区市场局、区招投标中心）

****4.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鼓励引导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创新基地、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经认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企业等给予6个月房屋租金减免。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经认定由市、区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30%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300万元，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对承租区属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房屋的，减免租金范围拓展至经认定的重点企业等。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5.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组织区内银行设立200亿元“闵行区企业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高质量发展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签约的贷款，贷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少30个基点，在此基础上再给予2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限上限为6个月。对获得履约贷、微贷通等科技信贷的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历届新锐企业等企业在2022年内实际发生的利息，经认定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财政贴息。鼓励驻区银行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的覆盖面，鼓励区内银行将“无还本续贷”对象拓展至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和重点企业等，续贷期原则上不低于上轮贷款期限的50%。对经认定的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获得政策性融资担保的企业，经认定由区财政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委、区经委）

****6.加快拨付财政扶持资金。****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下达。对符合各类政策要求的企业，加快兑现相关财政扶持资金，确保6月底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各园区管委办）

****二、全力以赴促进投资、消费和外贸****

****7.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投资和转型升级力度，对2021年、2022年期间新增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且在2022年11月底之前竣工投产的项目，经认定将补贴标准从10%提高到15%，上限2000万元。对2022年底前，在闵行区扩增办公研发用房的经认定重点企业等，按照购置费的10%或者年租金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上限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经委）

****8.支持商贸消费市场复苏。****鼓励和支持区内商业综合体推出和参加主题购物节等活动，对纳入市、区重点活动的项目，经认定分别给予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最高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补贴。挖掘绿色消费潜力，对个人消费者以旧换新购买纯电动汽车且符合相关标准的，按规定给予每辆车10000元补贴。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消费流量提升。用好市、区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文创、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改委、区市场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9.提振外资外贸企业发展信心。****建立重点外资企业等复工复产专员服务机制，保障在谈、签约、在建项目尽快恢复运转，加快落地一批重大外资项目。支持外资企业扩大投资，对符合闵行产业发展导向的新设外资企业和存量外资企业，在2022年度内实缴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金额的，经认定按实际投资额的1%予以补贴，每家企业上限300万元。加快落实国家、本市出台的外贸支持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允许对前期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抵扣。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外贸投保企业，按照保费50%、上限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税务局）

****三、多措并举促进企业发展****

****10.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对2022年新落地的重点企业等，在闵行区新购置或新租用生产、研发、办公用房的，经评估后给予20-100万元的一次性购租房补贴。进一步加大投资促进力度，对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注册落地的企业，符合闵行产业导向等条件的，全面提高项目化扶持标准，支持企业研发、市场拓展、人才招聘等活动。（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各园区管委办）

****11.促进总部经济集聚。****提前启动2022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9月底前完成奖励和补贴资金拨付。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市外资研发中心、市民营企业总部、市贸易型总部，在执行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叠加上限6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和上限1000万元的购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区经委）

****12.加强疫情防控技术创新。****设立“闵行区新冠肺炎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疫苗研发、药物治疗、综合防控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攻关及核酸检测能力应急提升，对获立项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上限1000万元****的补贴。对中小企业研发的防疫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支持提供区内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科委）****

****13.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到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到4%-6%。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

****四、扎实推进保就业保民生****

****14.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留工。****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以及经认定的受影响科技企业等，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给予600元/人的一次性稳岗补贴，每家补贴上限为300万元。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2022年度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相关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支持采用共享用工等方式解决短期用工矛盾，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推行弹性工作制进行稳岗。（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5.全面加强就业培训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经认定按照600元/人/次给予补贴，2022年内不超过3次。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收、补贴等支持政策和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对招聘上海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的符合条件企业，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7800元的税费减免优惠。（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五、持续完善要素保障与企业服务****

****16.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复市。****指导重点企业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分类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防疫措施。全面落实对零售、餐饮、冷链、物业服务、邮政快递、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的防疫和消杀补贴政策，服务和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复市进度。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商业、贸易合同的企业，依照相关规定帮助企业申请或办理与新冠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文件。（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经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房管局）

 ****17.加强发展用地供应保障。****加快经营性土地出让进程，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合理确定住宅用地起始价，适度降低商业办公用房自持比例。符合条件的受让人可申请延期缴付或分期缴付土地出让价款，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经委、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18.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做好企业诉求的快速响应和解决工作。在“一网通办”“随申办”闵行旗舰店开设“助企纾困政策”专栏，实现惠企利民政策网上办理、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积极协助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为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违约、订单延迟、劳资纠纷等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指引、法律援助、调解、公证等服务。（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应急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6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本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与既有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附件5.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  |
| --- |
| **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 |
| **项目名称** | **“闵十八条”专项资金** |
| **专家意见** | **修改结果** |
| 1、区级政策，建议表述为“叠加政策” | 已修正。 |
| 2、报告归纳的工作经验，建议单列标题，与项目主要绩效并列反映。 | 根据财政报告格式要求，“（一）主要绩效”内包含经验与做法。 |
| 3、报告结论主要绩效中涉及“新增设备投资”项目，37.5%项目完成预期投资的100%的情况，建议结合D21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从政策支持的范围、政策实施时间、企业设备投资建设计划期的角度，补充分析在评价年度内企业设备投资完成受到的局限性，切实反映此项支持政策的实际效果情况。 | 实际到位设备投资额与核定额度存在差距，立项评审时可进一步细化、精准核定补贴额度。 |
| 4、报告反映的问题中，根据B1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果反映预算调整率偏高的情况，建议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补贴为以前年度完成项目的情况，补充原因分析。 | 已补充B12指标分析。“预算调整原因是：补贴项目评审、验收后，核定的补贴项目数、补贴金额和预算申报时预估数存在差距，评审验收后补贴数进一步精准细化”。 |
| 5、报告结论，建议根据政策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适当针对政策的范围和内容，即“新增设备投资”“扩增办公研发用房”两项政策支持预算调整较大的情况，提出今后年度政策完善的补充建议。 | 已补充，见建议1。 |